
附件 4

2020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 1	25
附件 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提升、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相关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广汉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

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参与省、市组织的监督检查。推动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配合省、市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三) 负责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各团体标

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四）负责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市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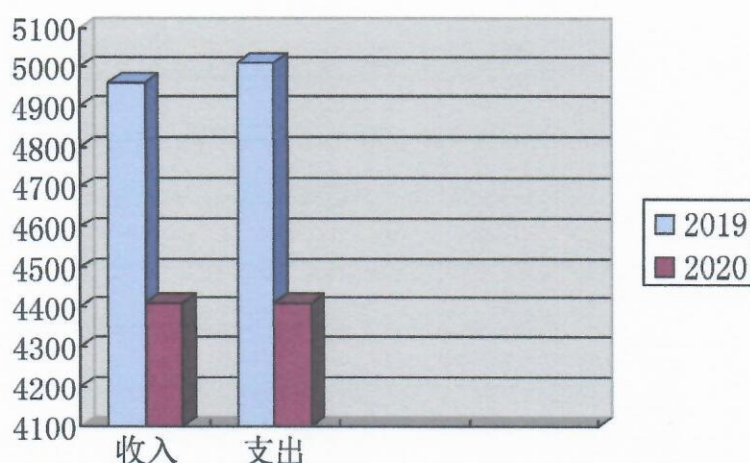
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推动质量提升；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持续扩大消费提供保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410.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46.78 万元。下降 11%。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对企业奖补资金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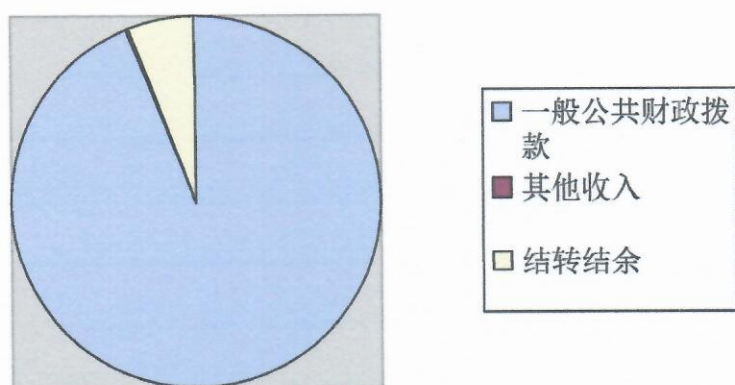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4410.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597.54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对企业奖补资金的变动。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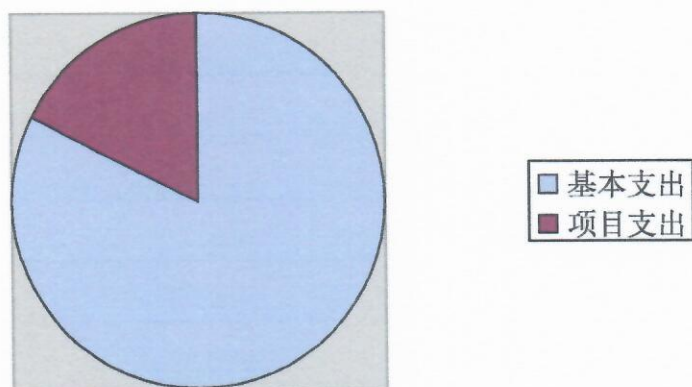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5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4.8 万元，占 93.97%；其他收入 6.07 万元，占 0.1%；年初结转结余 259.73 万元，占 5.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26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5.12 万元，占 82.5%；项目支出 745.78 万元，占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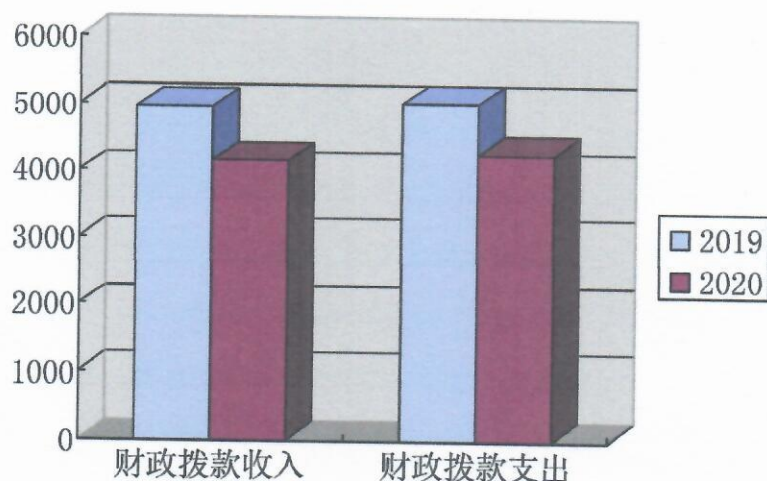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44.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05.82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原因是

减少对企业奖补资金。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260.8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7.25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对企业奖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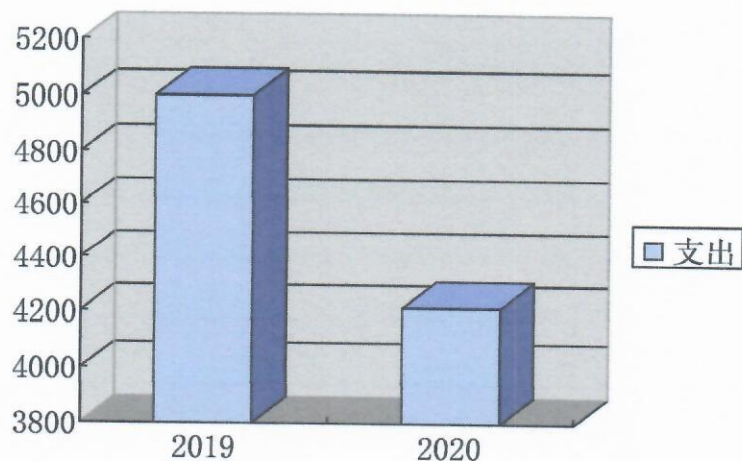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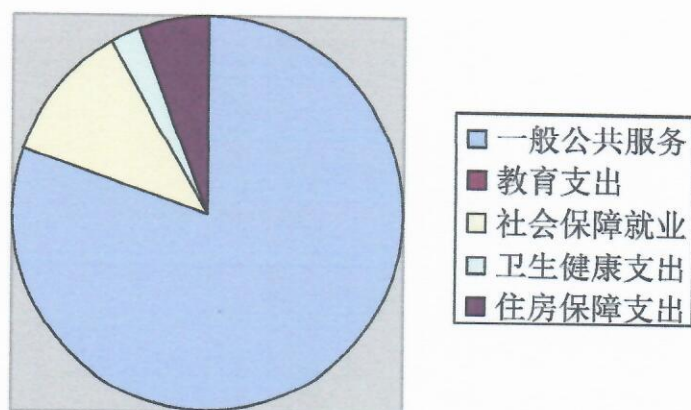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5.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3%。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89.91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对企业奖补资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5.06 万元，占 80.33%；教育支出（类）支出 2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3.69 万元，占 11.23%；卫生健康支出 88.29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205.26 万元，占 5.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04.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815.06 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479.33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335.7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1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

一培训支出 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3.6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9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 88.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7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19.2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632.65 万元 、津贴补贴:400.83 万元 、奖金:1,042.89 万元 、绩效工资: 87.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4.31 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85.03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4.58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3.07 万元 、住房公积金:253.23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57 万元 、离休费 10.78 万元、退休费 2.17 万元、抚恤金 74.61 万元、生活补助 138.0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8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82 万元、印刷费:30.99 万元、咨询费:0.72 万元、手续费:0.24 万元、水费:2.81 万元、电费:11.98 万元、邮电费:22.61 万元、物业管理费:3.69 万元、差旅费:156.78 万元、维修（护）费:39.26 万元、培训费:4.86 万元、公务接待费:3.09 万元、劳务费:60.48 万元、委托业务费:181.9 万元、工会经费:5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1.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57 万元。资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21.48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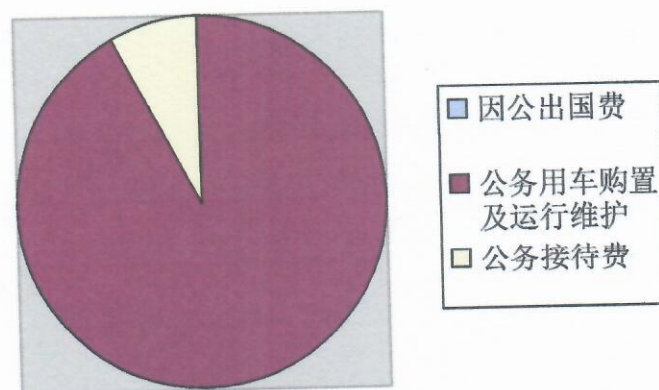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2.62 万元，占 95.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9 万元，占 4.08%。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62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64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5 辆, 金额 35.6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 其中: 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 特种设备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9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 3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09 万元，比 2019 减少 240.29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以及抽检委托业务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主要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设备用车 3 辆，主要是用于日产执法办案工作中。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食品监管、市场综合监管、药品监管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评价优良。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食品监管、四川省市场监管资金、知识产权事务、药品事务”等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四川省市场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97 万元，执行数为 4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食品监管水平逐步提高；无系统性、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逐步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四川省市场监管资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9.97	执行数:	49.9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49.97	其它资金:	49.9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食品健康安全发展 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价格监管和收费行为治理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食品健康安全发展 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价格监管和收费行为治理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情况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完成省级食品抽检检测任务(批次)	50批次	53批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率比	$\geq 2.8\%$	$\geq 3\%$
	项目完成指标		年报率	$\geq 80\%$	$\geq 8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监管水平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财产健康安全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营企业满意度调查得分		≥ 80 分
	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 70 分

(2)食品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排查了食品风险隐患；强化食品抽查监测工作；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加强基层监管人员监管业务培训；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标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	执行数:	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6	其它资金:	6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1: 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目标2: 继续强化食品抽查监测工作 目标3: 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 目标4: 加强基层监管人员监管业务培训 目标 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标			目标1: 完成 目标2: 完成 目标3: 完成 目标4: 完成 目标 5: 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国家下达普通食品抽检监测批次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2: 配合完成国家下达食品抽检监测批次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3: 市县农产品抽检批次	≥503批次	880批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抽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2: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3: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4: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	指标1: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	指标2: 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70分	75.36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此次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准确”的原则，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对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有利于我单位进一步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2020 年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做好市场主体的登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了；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了；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受理全市 12315 消费者投诉；依法对广告和广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商标管理工作，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和监督管理；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一）评价结论。

预算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绩效管理总的贯彻落实较好。

（二）存在问题。

预算制度执行仍需进一步强化。因内控各相对岗位缺乏相应的人，一些权责落实不是很到位，未能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运行机制

（三）改进建议。

预算管理不够细化。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做好、做细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编制预算方案，严格审核预算方案，认真执行，强化监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文电、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接待、统计、机要管理和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办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和协调工作。

2. 政策法规股。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和听证工作。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依法依规规范本部门执法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等工作。指导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信用信息监管股。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牵头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

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牵头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和监管。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4.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组织实施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办法。指导广汉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与打击传销相关工作。

5.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调解消费争议。开展有关服务领域维权工作，承担指导消费者（含网络消费）咨询、投诉、举报和处理。

6. 网络交易监管股。依法组织参与各类有形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及交易行为。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开展合同信用建设工作。

7. 质量监督股。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承担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分析制度。组织参与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组织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指导产（商）品质量案件查处工作。负责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和预警管理工作。

8. 食品安全协调股。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职责进行评议、考核。承担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起草重要文稿。编制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9.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负责食品生产环节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管。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工作。

10. 食品经营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特殊食品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安全状况调查工作。分析掌握流通领域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食品安全形势并提出改进措施，拟订实施食品流通、特殊食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工作和备案管理工作。

11. 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负责餐饮服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工作。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作。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2.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组织实施省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实施省市特殊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的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研判工作。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

13. 药品安全监管与产业服务股。贯彻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参与药品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配置环节的监督检查。推动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监测、研判和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14. 药械化流通监管股。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互联网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和实施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建设。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流通环节电子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转工作。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经营等。按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6. 标准计量监管股。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推进、指导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

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7. 知识产权监管股。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等行政职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商标、专利权保护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调处商标、专利纠纷。拟订实施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促进和规范专利创造、运用。承担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18. 民营经济协调股。负责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组织落实民营经济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民营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创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库。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9. 民营企业维权股。实施民营企业维权制度措施。落实民营企业行政申诉协调办理机制。运用全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民营企业诉求。配合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补偿救济机制。

20. 登记注册股。负责指导实施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程序和措施。指导和推进登记注册

全程电子化工作。指导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规范化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的相关事项。

21. 计划财审股。拟订局财务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措施。组织编报部门预决算方案。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技术装备、执法装备、制服、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2. 人事培训股。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和职业资格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劳动工资政策、制度。负责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机关党委办事机构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按照市委规定设置。

市市场监管局设置 14 个市场监管所，作为市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所需编制在市市场监管局内部调剂。名称为“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XX 所”：设雒城、城郊、开发区、连山、三水、兴隆、南兴、高坪、向阳、小汉、金鱼、新平、西高、新丰等监管所。各市场监管所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主要职责是依法承担辖区内有关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2 号）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

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机构职能。

（一）主要职能。

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提升、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相关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广汉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参与省、市组织的监督检查。推动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配合省、市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四）负责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市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推动质量提升；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持续扩大消费提供保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人员概况。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99 名（含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

关党委书记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安全总监 1 名；股级职数 63 名（含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股级职数）。

机关勤人员控制数 13 名，所属事业单位：稽查大队26 名，广汉市民营经济指导中心6名，广汉市消委会秘书组5 名、广汉市药械保化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19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4.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5.4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全年资金进度，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了重点工作任务的有效开展，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增

强预算的精确性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市场监督管理更好的服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绩效管理总的贯彻落实较好。

（二）存在问题。

预算制度执行仍需进一步强化。因内控各相对岗位缺乏相应的人，一些权责落实不是很到位，未能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运行机制

（三）改进建议。

预算管理不够细化。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做好、做细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编制预算方案，严格审核预算方案，认真执行，强化监督。

附件 2

省级市场监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德阳市局根据 2020 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和省上文件精神，经市局领导同意，根据我局的项目申报情况，对我局下达了 2020 年省级市场监管相关专项资金 49.9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市场综合监管相关工作和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工作。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2、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价格监管和收费行为治理，整治网络购物环境和助力放心舒心消费，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3、对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通过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的数量指标、时效

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维度进行分析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0 年 10 月市场综合监管项目资金 18 万元、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及商事制改革试点项目资金 10 万元、信用监管工作 5 万元合计 33 万元；11 月标准化专项奖励 10 万元、食品抽检监测 1.97 万元、春雷行动 5 万元合计 16.97 万元，以上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广汉市财政局并下达我局。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2. 资金到位。

以上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广汉市财政局并下达我局。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资金支出 23.8 万元，其中对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行业标准化奖励 10 万元、特种设备监管购移动端设备 4.26 万元、办公耗材 0.78 万元、会计

软件服务费 0.35 万元、市场监管差旅费 2.1 万元、资料印制费 1.95 万元、宣传制作费 0.8 万元、春雷行动差旅费 2.75 万元、抽检费 0.68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资料费 0.1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针对各类专项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有条不紊的推进各类专项工作的开展，同时对加强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政策进行，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强化监督，堵塞漏洞，使各专项资金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拨付的项目资金，我局加强内控财务管理，按照“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要求将项目补助资金与市场监管执法业务有效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职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全部按财政相关规定申报，报广汉市财政局审批通过由财政直接支付支付形式用于各专项业务的开支。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拨付的项目资金，我局加强内控财务管理，按照“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要求将项目补助资金与市场监管执法业务有效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履行市场监督

管理职能职责。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有经手人、审核人，财务人员核实、领导审批后支付，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省级食品抽检检测任务 53 批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 608 户，查率比于大 3%；年报率 90.88%。

2、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食品监管人员培训小于 400 元/人/天。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食品监管水平逐步提高；无系统性、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逐步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2、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3、满意度指标：民营企业满意度调查得分高于 80 分；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高于 70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设定目标，细化任务明细，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市场监管整体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所需资金未用当年度项目资金，更多的使用了上一年度的项目资金，导致实际项目开展和所配套资金使用错位。

2、专项资金拨付较晚，前期工作的开展用其他资金垫付，资金到位后又不能进行归垫，但导致账面上年终专项资金结余指标金额较大。

3、所结转资金又将用于下一年度的项目实施。

（三）相关建议。

建议每年的专项资金能在上半年能及时下拨到位，并加大对基层资金额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